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恐怖主义风险财产保险(2025版B款)条款

保险责任

受制于下文中注明的各项责任免除、责任限额和条款条件,本保险承保在作为保单附件并构成保单组成部分的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所注明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义如下文)造成建筑物和物品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所定义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目的,以及为了上述目的而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恐吓公众,由任何个人或团体所采取的行为,包括武力或暴力,无论该行为是代表个人、群体、任何组织或与任何组织有关。

本保险所定义的蓄意破坏行为系指为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的而进行的颠覆行为或一系列此类行为,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对此类目的产生恐惧。

责任免除

本保单不赔偿以下损失:

1.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无论上述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
  2.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战争、入侵、类似战争行为(不论宣战与否)、针对主权国家或政府的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暴动、部分构成或相当于民众叛乱/军事政变/篡权/戒严法的民众骚乱、由政府或公共当局宣布的征用命令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3. 因扣押或非法占有导致的损失,除非物质损失是由恐怖主义行为和/或破坏行为直接造成的。
  4. 任何由于没收、征用、留置、合法或非法的占有、禁运、强制检疫、公共当局或政府命令剥夺被保险人对财产的支配或使用权、走私/非法运输/非法贸易行为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5. 任何由于各类固/液/气态污染物或热量刺激物,有毒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有污染性物质的出现、存在或释放将对人员健康或环境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6. 任何因化学性或生物性的释放或扩散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7. 任何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黑客、计算机病毒或未授权指令或代码或任何电磁武器的使用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 尽管上述,由于使用移动电话,遥控或无线电控制设备,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或系统或类似,在发射和/或制导系统和/或发射机制和/或爆炸的炸药,炸弹,武器或导弹的使用而引起的符合本保险保险责任范围的恐怖主义行为损失或损坏,本保单将基于保单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责任。
8. 任何由恶意破坏者或示威/罢工/暴动/骚乱民众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单次或系列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或蓄意破坏直接造成的;
  9. 由任何其他随后发生的原因所导致的间接损失或损坏;除非随后发生是由单次或系列的恐怖主义和或蓄意破坏直接导致的,或在本保单中以增加批单的形式提供的营业中断保障。

10. 任何原因造成或引起的使用权丧失、延误、失去市场，即使本保单承担此前的恐怖主义损失；
11. 任何由于供水、供（燃）气、供电、各类通讯服务的停止、波动、变化、不足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12. 恐吓或愚弄行为所导致造成的实际物质损失或费用增加，而没有恐怖主义袭击；
13. 任何夜盗、入室盗窃、偷窃、非法占有行为，或任何参与者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除外财产

本保单不承保下列财产：

1. 土地或土地价值；
2. 被保险场地之外的电力传输设备或输电线路；
3. 飞机、其他任何航空器或船只；
4. 各类陆地交通工具，包括汽车、火车或机动车辆，除非上述陆地运输工具已经在本保单项下申报并承保，且在发生损失时位于被保险场所内；
5. 动物、植物和所有类型的生物。

#### 举证责任

对本保单项下损失提出任何索赔和/或各类诉讼或为索赔提起的法律程序，证明有关损失属于本保单承保范围以及损失的金额，由被保险人负责举证。

#### 其他保险

本保险是任何其他适用于保险项下损失保障的超赔层，除非其他保险特别制定本超赔保险的再上层超赔层。当本保险的作为保单项下风险的超赔保单时，保单项下风险导致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无论是否可以摊回）在底层保单的赔偿金额没有超出之前，**本保险不予赔偿。**

#### 地域限制

本保单限于明细表中所注明的被保险地点，且归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

#### 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每次损失事故的赔偿总额和全年累计的赔偿总额均不超过明细表中所注明的保险金额，具体以明细表记载为准。

#### 免赔额

对每次损失事故都应该独立计算；理算后的每笔损失金额都应该从明细表中所注明的价值中扣除。

##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分期付款支付保费的,如果发生投保人不按约定日期足额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3.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每次事故

一次事故，是指出于相同目的或动机的一次或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和或蓄意破坏，直接引起和导致的任何单一损失和/或一系列损失。一起损失事故的持续时间和范围，指被保险人因投保财产在连续72小时内因同一目的或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然而，上述连续72小时不得

超过本保单的终止时间除非被保险人因单次或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和或蓄意破坏而首次遭受直接财产损失的时间早于保险终止时间且属于上述连续72小时内，则不受此限。同时，上述连续72小时的开始时间也不得早于本保单的起始生效时间。

### 残骸清理

凡投保财产直接由于单次或系列恐怖主义行为和或蓄意破坏导致的损失或损坏，在保险金额内因清理有关财产的残骸而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本保单承保。

在确定投保财产的价值时，清理残骸的费用不应包括在内。

### 专业费用

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后重置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建筑师，测量员，咨询工程师或其他必要的专业费用，但不包括索赔准备费用。

### 通用条款

#### 1. 恪尽职责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其分包商、其共同承包商）应在任何时候，自行承担费用恪尽职责，采取（和同意采取和允许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防御措施以保护或转移所投保的财产和利益），避免保险损失的发生或降低损失的金额。

#### 2. 防护设施维护

依据合同，为了投保财产的安全而设置的任何防护设施必须在整个保单有效期内正常运作，且在所有时间内都应处于开启状态下；在没有取得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撤除或改动上述防护设施以至伤害保险人利益。

#### 3. 估值

根据合同，若投保财产发生损坏，将在相同地点或可及距离的最近地点（以所发生费用最低为准），在不扣除折旧的情况下，使用同类型号和品质的原材料，进行修理、替换、重置的费用（取最低值）为基础进行损失理算。理算需符合以下规定：

- （1）修理、替换、复原（以下统称重置）的过程必须合理审慎，在不得延误的条件下完成；
- （2）在重置工作完成前，本保单对损失所承担的责任以损失发生时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 （3）如果以类似型号和品质的原材料进行重置受到法律或法规的限制或禁止，任何由此增加的重置费用本保单不予赔偿。

保险人在本保单（包括批单）项下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最低者：

- (1) 保单责任范围内损失或损坏财产的保险金额；
- (2) 使用与有关财产相同，且设计用于相同使用性质和使用方式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部件进行重置的费用；
- (3) 在重置上述财产或部件的过程中所实际花费的必要费用。

#### 4. 法规扩展条款

如因本保险的任何损失而援引任何法规、规章、条例或法律，损失确定应包括拆除费用，包括拆除未损坏的建筑物、未损坏部分的价值、清理现场和修理、更换和重建，但须达到修理时相关法规、规章、条例或法律的最低要求。如果不允许使用同一地点，应支付的总额应符合实际使用地点的法规、规章、条例或法律的最低要求的费用。在修理、更换和(或)重建的完成之前，之前不得支付费用。

#### 5. 索赔通知

一旦发生可索赔事故，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和/或（在明细表中为此注明的）经纪人，该经纪人应该在得知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保险人。

**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逾期通知的，保险人无法确定损失或损坏的性质、原因和程度，则保险人对于无法确定损失或损坏的部分不予赔偿，除非保险人已经或者应该通过其它方式及时的了解发生的情况。**

#### 6. 损失举证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延期，被保险人应该在损失事故发生后的60天内提供一份由被保险人签署和宣誓的损失证明，该损失证明须说明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说明被保险人和其他人对于有关财产是利益和有关财产的合理价值，并说明损失或损坏的金额。

#### 7. 代位求偿

若保险人就本保单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赔案自动获得向被保险人以外其他方的追偿权。上限为其赔偿限额，并自付费用。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力协助保险人保障其追偿权，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其生效），以便让保险人能够有效的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包括通常形式贷款收据的签署（以使其生效）和交付。

#### 8. 残值和追偿款

**本保单支付赔款后取得或获得的任何残值、追偿款和其他收入，应该视为在赔款支付前取得或获得，并将由各方对此进行必要的调整。**

#### 9. 不实或欺诈性索赔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索赔的金额或其他事项不实或有欺诈性仍提出索赔，保险人有权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10.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1.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2. 委弃

任何财产均不得弃置给保险人。

## 13. 检查和审计

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间对被保险人的财产进行检查。然而，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权利，或检查工作本身，或检查后完成的报告并不能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构成（确定或担保上述财产安全性的）一种保证，也不能向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构成（确定或担保上述财产安全性的）一种保证。

在保险期间（以及相应的保险延期）和本保单终止后的两年内，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对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账目和业务记录进行审查和审计。

## 14. 转让

在未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保单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

## 15. 第三方权利除外

本保单仅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有效。

本保单不能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赠与任何权益，任何第三方也无权执行本保单的任何条款。

#### 16. 合同解除

保险人或其代表可以提前30天以上向被保险人或经纪人送达书面通知，或以挂号、登记或其他头等邮寄方式向被保险人或经纪人邮寄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上注明的解除日期起生效。

如果保险人或其代表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保险人有权按日比例扣留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退还或支付保费行为不构成解除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但保险人应以可行的方式尽快退还或支付未赚保费。

如果涉及上段内容解释的有关法律，不允许上述合同解除通知的期限或视其无效，则有关通知的期限遵循上述法律允许的最低期限执行。

#### 17. 司法和管辖权

任何有关本合同所载条款、条件、限制和/或除外责任的解释和履行的争议，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理解并同意遵守保险明细表中的法律。

因履行本保险而发生的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善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如果风险明细中没有指定仲裁机构，或者无法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则该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